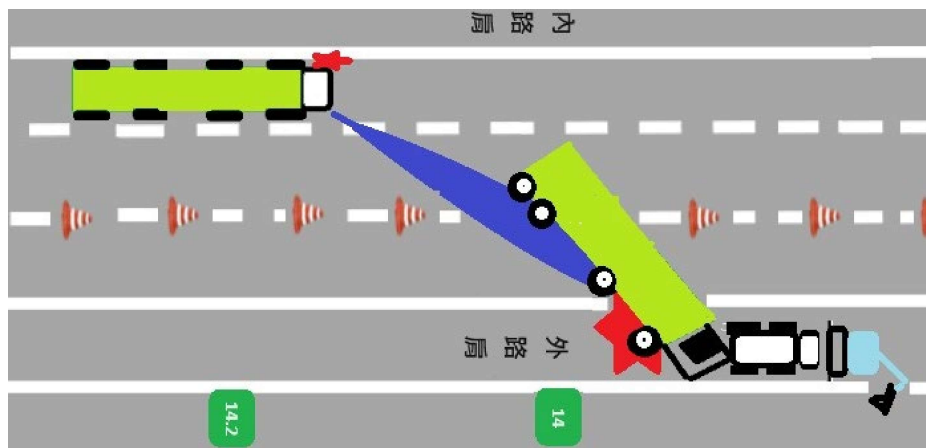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高雄左營端至國道 10 號(18k+400)以西光纜通道建置工程(111)
- 二、災害類型：交通事故
- 三、媒介物：聯結車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3 年 6 月 26 日約 11 點 53 分
- 五、發生地點：國 10 西行 13K+900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0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聯結車行經國 10 西行 13K+900 用路人行車不慎擦撞內側護欄後側翻衝進本案中期性封閉外側一車道含外側路肩交維範圍，導致停放於外側路肩之工程車輛遭追撞，並擠壓停放於前方之怪手。本案人員均無傷亡，僅工程車輛毀損。

本案施工車輛遭側翻聯結車追撞毀損情形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1. 本案於 9 點 43 分進場完成中期性外側 1 車道及外側路肩交維(詳附件 1)，當日交維佈設符合高公局交維守則規定。
2. 約 11 點 53 分：肇事聯結車駕駛於於國 10 13K+900 處不慎擦撞分隔島後往外側路肩翻覆，衝進本案交維範圍(13K+500 至 14K+400)。
3. 約 12 點 00 分：承包商現場人員通報交控中心及監造單位並通報公警隊，監造單位現

場人員隨即驅車至現場指揮緊急應變。

4. 約 12 點 30 分:監造單位會同現場人員到達現場，確認現場人員均無受傷，並指揮現場交維班配合公警隊調整交通錐。
5. 約 13 點 30 分:吊車到達現場將翻覆聯結車吊離。
6. 約 14 點 10 分:中期性交維配合高速公路維護廠商清除高速公路碎片後撤除離開高速公路。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交通事故(外車突入撞擊工程車)
- (二) 間接原因：用路人駕駛駕駛過程分心不當駕駛
- (三) 基本原因：用路人駕駛不慎撞擊內側分隔導致車輛翻車追撞工程車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 承包商：

1. 每日危害告知提醒勞工增加危害意識，隨時注意車流狀況。
2. 妥適規劃施工工序，減少封閉一車道時間。

(二) 監造(督)單位：

1. 作業區域事先規劃交維佈設，拉長交維佈設距離、提高駕駛警示距離。
2. 減少停滯於封閉交維之高速公路主線(含路肩)時間，如有必要進入，可透過緩撞車之視野輔助系統與緩撞車駕駛聯繫，確認後方來車可視距離後，快速進入及離開主線。
3. 加強抽查交維佈設。

(三) 督工單位(交控中心)：

1. 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檢討會(詳附件 2)，加強 CMS 宣導提醒前方道路施工。
2. 加強稽核現場交維佈設。

(四) 南分局：

1. 要求督工單位督導承包商確實落實自護、互護及監護機制。
2. 後續於擴大會議宣導本案例及相關策進作為，針對交維佈設仍須遵照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註、上述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為處理(請塗銷或移除)。

附件 1-中期性封閉外側一車道(含路肩)交維現場佈設狀況

